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动全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目标

到2027年年底，区、镇（街道）、村（社区）、家庭四级养老服务网络进一步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构建，基本形成兜底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1. 区级层面。全力推进区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打造一个集学习、活动、健身、娱乐休闲为一体的多功能、高档次、现代化的区级老年活动中心。

2. 街道层面。持续推进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提高专业化运营率。确保每个街道都有一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3. 村（社区）层面。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面达标，积极推行标准化建设、专业化运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大力发发展农村幸福院等邻里互助养老模式，补齐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短板。

4. 老年人家庭层面。持续推进适老化改造，逐步扩大覆盖面。

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落实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健全完善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照护培训。

（二）提升医养结合服务品质

5. 完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鼓励辖区内市级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及社会力量开办护理院（中心、站）和参与社区医疗护理站建设。

6. 加强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医疗护理、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服务。做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利用现有资源改建一批镇（街道）、村（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

7. 支持养老医疗机构资源整合。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探索构建“全链式”医养结合模式，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等建立双向转诊机制。

8. 提高老年健康服务和管理水平。开展健康教育、健康讲座、健康咨询等活动，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落实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等老年人医疗优待政策，推动中医药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推进老年友好环境建设。

（三）大力发展康养服务

9. 打造品牌康养目的地。围绕乡村康养、旅居康养等内容，打造一批品牌康养目的地。

10. 推出系列康养旅游精品线路。依托我区生态、文化旅游资源，打造1条康养旅游精品线路。

11. 促进康养用品产业发展。推动康复辅具产业集聚发展，着力培育发展智能化康复治疗器械等系列产品。

（四）支持发展养老产业

12. 实施养老服务+行业行动。鼓励房地产、物业、家政、旅游、餐饮、教育、健康等行业市场主体投资兴办养老服务业。

13. 发展老年用品制造。围绕老年保健食品、适老化日用产品、老年休闲陪护产品、康复辅助器具开发制造，大力发展老年用品制造企业产业。促进康养用品产业发展。推动康复辅具产业集聚发展，着力培育发展智能化康复治疗器械等系列产品。

14. 发展老年用品租赁。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动态更新产品目录。鼓励设立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支持在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设立康复辅助器具租赁点，发展老年用品租赁市场。

15. 激发老年教育市场活力，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激发多种老年教育办学主体的积极性和办学活力，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教育产品和培训课程，发展老年数字教育新业态，满足老年人学习需求。利用数字化技术，打造安全防护、照护服务、健康服务、情感关爱等方面的智慧养老应用场景，研发数字化养老服务产品，开展老年用品和服务展示体验。

（五）强化养老服务要素保障

16. 加强养老服务用地保障。加快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

划，按标准配建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探索民政与相关部门参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竣工联合验收机制。

17.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相关规定落实养老服务机构（老年助餐场所）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水电气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等。

18. 加大养老服务资金支持。落实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建设、运营补贴等各类奖补政策；结合各类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申请上级福彩公益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将养老服务发展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财政预算，并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特别是农村养老服务的投入。

19. 加快发展多层次养老保险。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发展，鼓励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团体型重大疾病保险、医疗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险、老年人旅游险等符合老年人特点的险种，多渠道为老年人提供保障。

20. 健全完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积极探索设计我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

21. 强化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支持辖区内有培训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置养老服务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鼓励辖区社工、志愿者积极参与养老服务，着力打造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德技兼备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三、保障措施

22. 镇（街道）要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民政部门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推动养老服务工作落地落实。

23. 区直有关部门要根据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制定可量化、可落地的系列配套政策和措施，合力抓好养老服务工作。

24. 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和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区管委会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运营效果好、资金支出进度快的给予通报表扬，并在资金拨付、项目申报时予以倾斜；对工作推动不力、资金拨付迟缓、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滞后的给予通报批评，同时按相关规定收回或调减上级补助资金。

25. 镇（街道）、区直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创新举措、成功做法、先进事迹，讲好“示范区养老故事”，切实营造尊老、敬老、孝老的良好社会氛围。

本行动计划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附件：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25—2027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 件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5—2027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推进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1 区级层面养老服务设施	全力推进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打造一个集学习、活动、健身、娱乐休闲为一体的多功能、高档次、现代化的区级老年活动中心。	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区财政局
	2 街道层面养老服务设施	充分争取上级彩票公益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持续推进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提高专业化运营率。到2027年年底，3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部建成。建设标准参照《平顶山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暂行办法》建设要求：建筑面积应不小于2000平方米，严格执行养老机构建筑规范和技术标准，相关规范和技术指标的最底线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应设置长期照护床位50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比不应低于50%），另可设置日托床（椅）位。 2. 老人居室的单人间使用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双人间使用面积不小于16平方米；多人间居室每张床位的使用面积不小于6平方米。 3. 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6张；非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4张。 床与床之间应有为保护个人隐私进行空间分隔的措施。	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推进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3 村（社区）层面养老服务	<p>城市社区通过新建或改造等方式，对当前位置偏僻、面积床位不足、功能布局不合理不完善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全面推进。到 2027 年底，全区所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完成标准化建设并具备老年助餐服务功能。建设标准参照《平顶山市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补贴暂行办法》，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要合理设置生活服务、健康服务、文体娱乐、老年用品、体验及辅助用房，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建筑面积不小于 750 平方米。1. 老年人生活服务用房，包括休息室、沐浴间（含理发室）和餐厅（含配餐间），并配有降温取暖设备。2. 老年人保健康复用房包括康复训练室和心理疏导室等，应配备老年人安全使用的健身康复器械和设备，建立健全老年人健康档案资料。3. 老年人文体娱乐用房包括阅览室（含书画室）、网络室和多功能活动室。阅览室应配有桌椅、书架和适合老年人阅读的图书、报刊、杂志。4. 老年人辅助用房包括办公室、厨房、洗衣房、公共卫生间和其他用房（含库房等）。厨房应符合食品卫生防疫规定，并备有灭火器具。卫生间及公共区域应方便轮椅出入，便池安装扶手。5. 有条件的可设置老年用品体验用房，主要用于各类老年用品和居家智能养老设备的展示和体验，可与其他功能室合并使用；</p> <p>加强闲置农村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利用，优先改建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食堂、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农村养老服务场所。大力开展农村幸福院等邻里互助养老模式，将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四星级、五星级支部创建的重要内容，纳入和美乡村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村镇规划，作为农村公共服务重要内容。结合实际需要，依托有条件的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开办老年食堂、设置老年助餐点，探索邻里互助、设立“中心户”多户搭伙、结对帮扶等模式，灵活多样开展助餐服务；</p> <p>到 2027 年年底，村级互助养老服务设施服务辐射全区 30% 的行政村。</p>	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区财政局，滍阳镇、各街道办事处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推进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4 老年人家庭层面养老服务	<p>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对特殊困难的失能、残疾、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将改造对象逐步扩大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困难型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经过“四议两公开”认定为确有实际困难的老年人家庭纳入改造范围；</p> <p>加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改造力度，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能力，适当增设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专区。对已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经过老年人能力评估为完全失能等级并自愿入住养老服务机构的老年人给予救助；</p> <p>为低保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特困供养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的标准执行；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低保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原则上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的标准执行；</p> <p>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上门探访关爱服务，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防护、权益维护等服务；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照护培训并对参加职业培训的按照政策规定给予补贴。</p>	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建设环保局、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滍阳镇、各街道办事处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推进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品质	5 完善老年医疗服务网络	鼓励辖区内市级医院、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及社会力量开办护理院(中心、站)和参与社区医疗护理站建设。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 濮阳镇、各街道办事处
	6 加强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	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居家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人, 提供医疗护理、康复治疗、药学服务、安宁疗护, 扩大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服务。做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稳步扩大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或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和生活照料等医养结合服务。到 2027 年底, 全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达到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康复护理床位占比达到 30%以上。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 濮阳镇、各街道办事处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推进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品质	7 支持养老医疗机构资源整合	<p>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依法依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提供嵌入式医疗卫生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预约就诊绿色通道、上门巡诊等服务。探索构建医疗机构 + 医养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 + 街道养老服务机构或乡镇敬老院）+ 医养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 + 日间照料中心）+ 家庭的“全链式”医养结合模式，为老年人提供全过程、连续性的健康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等建立双向转诊机制，可加入区域医共体或城市医疗集团，实行同质化管理，提供一体化、连续性服务，实现医疗、康复、护理、养老服务资源的高效协同。推动彩票公益金支持医养结合项目建设。到 2027 年底，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率达到 100%，在社区（镇）推广应用全链式医养结合模式。</p>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淄阳镇、各街道办事处
	8 提高老年健康服务和管理水平	<p>围绕“老年健康宣传周”“敬老月”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健康讲座、健康咨询等活动，普及老年健康知识和技能，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和自我保健能力。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对老年人的健康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管理。落实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等老年人医疗优待政策。发挥中医药在养生保健、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特色，推动中医药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开展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完善老年人心理健康与精神疾病早期预防及干预机制。推动创建国家级、省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省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增进老年人社区生活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到 2027 年底，全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100%、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100%；老年心理关爱点覆盖所有镇（街道）；创建国家级、省级老年友好型社区和省级老年友善医疗机构。</p>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淄阳镇、各街道办事处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推进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大力开展康养服务	9	推出系列康养旅游精品线路	将康养旅游作为全域旅游的重要内容，利用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湿地资源，融合曲艺、陶瓷、酿酒、书法、等文化资源，推出一批老年旅游发展典型案例。	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滍阳镇、各街道办事处
支持发展养老产业	10	实施养老服务 + 行业行动	<p>鼓励房地产、物业、家政、旅游、餐饮、教育、健康等行业市场主体投资兴办养老服务业，积极培育扎根乡村、贴近村民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有需求的地区可引入符合条件的国有或民营企业专业化、连锁化建设运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p> <p>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兴办面向不同服务群体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康复护理机构。鼓励养老服务机构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支持品牌连锁机构不断拓展业务，实现规模化发展。</p> <p>支持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运营老年食堂和老年助餐点，利用社区门店开设老年餐桌。支持具有或承担部分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利用自有物业或闲置国有资产兴办养老服务机构。</p> <p>鼓励镇（街道）利用自有房屋改造建设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等设施，引导老年日用品实体店合理布局，鼓励商场、超市等开设老年专区或便捷窗口。</p> <p>到 2027 年底，打造 1 个知名养老服务品牌。</p>	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区招商引资促进局、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教育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滍阳镇、各街道办事处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推进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支持发展养老产业	11 发展老年用品制造	<p>围绕老年保健食品、适老化日用产品、老年休闲陪护产品、康复辅助器具开发制造，大力发展老年用品制造企业产业。促进康养用品产业发展。推动康复辅具产业集聚发展，着力培育发展智能化康复治疗器械等系列产品。加强服装面料、款式结构、辅助装置等适老化研发设计，开发功能性老年服饰、鞋帽产品。鼓励研发适合老年人咀嚼吞咽和营养要求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配方食品。实施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重点开发应用适老化日用产品和老年休闲陪护产品。推动发展助听器、矫形器、拐杖、假肢等传统功能代偿类康复辅助器具升级，发展智能轮椅、移位机、康复护理床等生活照护产品。到 2027 年底，全区发展老年用品制造企业 1 家。</p>	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滍阳镇、各街道办事处
	12 发展老年用品租赁	<p>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动态更新产品目录，引导企业开发更多适合老年人需求的辅具产品。鼓励设立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发展老年用品租赁市场，满足老年人特色需要。鼓励支持在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设立康复辅具租赁点，推动康复辅具优质产品应用。到 2027 年底，全区发展老年用品租赁试点 1 家以上。</p>	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区招商引资促进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滍阳镇、各街道办事处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推进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支持发展养老产业	13 激发老年教育市场活力	<p>鼓励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和社区开发适合老年人特点的教育产品和培训课程，适应老年人不断增长的文化娱乐、健康养生、金融理财等需求。鼓励发展老年数字教育新业态，支持通过网站、手机 APP 等平台，开发线上授课、互动交流等产品。推动老年教育与老年旅游、机构照护等业态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外部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主题游学、文化培训等服务。到 2027 年底，每个街道建设 1 个社区学校（老年学校）。</p>	区教育服务中心、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淄阳镇、各街道办事处
	14 打造智慧健康养老新业态	<p>发展健康管理类、养老监护类、心理慰藉类智能产品，推广应用智能护理机器人、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防走失终端等智能设备。鼓励利用虚拟现实等技术，开展老年用品和服务展示体验。鼓励研发数字化养老服务产品和适用于个人及家庭产品。培育一批智慧养老应用示范场景、示范基地和示范品牌。根据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不同需求，结合老年人特点差异，从安全防护、照护服务、健康服务、情感关爱、综合运用等方面研究设计智慧养老应用场景，形成一批具有实用性、创新性、推广性、影响力和特色优势的场景案例。到 2027 年底，争取打造 1 个全区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p>	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淄阳镇、各街道办事处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推进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强化养老服务要素保障	15 加强养老服务用地保障	<p>将民政部门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参与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加快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将各类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布点等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对养老服务设施总量不足或规划滞后的，要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编制或修改时予以完善；</p> <p>政府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应当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其他非营利性养老服务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应。要严防擅自改变建设用地用途、容积率等规划设计条件将养老服务设施用于开发房地产；</p> <p>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要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新建城镇居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35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足 1000 户的按 350 平方米配建，并在规划设计条件中予以明确。新建城镇居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土地出让合同明确该设施权属归政府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的移交方式自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内将设施以及有关建设资料无偿移交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用于开展非营利性养老服务；</p> <p>到 2027 年底，全区新建城镇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100% 达标。已建城镇居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淄阳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和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p>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示范区分局、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淄阳镇、各街道办事处
	16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p>养老服务机构（老年助餐场所）按现行政策享受相关减税降费优惠；</p> <p>为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养老服务的机构，按规定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不动产登记费等方面享受税费优惠政策；</p> <p>按相关规定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理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p>	区税务局、区发展改革规划局，淄阳镇、各街道办事处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推进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强化养老服务要素保障	17 加大养老服务资金支持	<p>多层次、多渠道筹措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落实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建设、运营补贴等各类奖补政策，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产业；</p> <p>做好养老项目库建设，对满足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产权清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养老服务机构，积极争取中央、省级投融资政策和资金支持；</p> <p>各部门要把养老服务发展所需资金按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要，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特别是农村养老服务的投入；</p> <p>加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对养老服务的投入力度，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加大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社会工作、人员培养等方面的服务购买力度。</p>	区发展改革规划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滍阳镇、各街道办事处
	18 鼓励发展养老普惠金融	<p>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优化线上线下服务流程，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服务方式并行，为老年客户群体提供更便捷的金融服务；</p> <p>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养老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投资养老产业；</p> <p>加强对老年人的金融知识宣传，倡导形成理性理财观念。</p>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滍阳镇、各街道办事处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推进措施及目标	责任单位
强化养老服务要素保障	19	健全完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	<p>支持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按要求及时支付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康复项目。建立家庭病床医保支付机制，稳步提升老年人医疗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p>	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淄阳镇、各街道办事处
	20	强化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p>支持辖区有培训资质的专业机构设置养老服务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积极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鼓励辖区社工、志愿者积极参与养老服务，着力打造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德技兼备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p> <p>将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纳入培训计划，大规模培训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家庭照护者，到2027年底，做到养老护理员应培尽培，打造1家养老服务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或实训基地。</p>	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教育服务中心、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淄阳镇、各街道办事处

